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4月06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卓玉112偵908字第 00064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908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
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潘鈺萱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2年度偵字第908號被告朱國華訴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潘鈺萱住處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王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林伯文 決行